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6期(总第265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牟军

编委副主任 方中东 何林松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1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达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3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41·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办法(2024年版)》的通知

人事任免

4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军、李超等职务的通知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显文、孙鸣免职的通知

4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邓子春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编 审 方中东

责 编 熊俊波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立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j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2024达市新出准印字第 号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字 数 61.6千字

印 张 2.75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8日

达州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具有达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43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巴山食荟”特色农产品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格局基本形成。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提高到70%以上,精深加工率达到5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累计培育认定高素质农民2.5万人、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场99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示范社250家、农业产业化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225家,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7个以上、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65个以上、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3个以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200个。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更加活跃,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

到2030年,基本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

合,主要经济指标协调发展,链群能级、企业规模、创新能力、品牌效益实现全面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农林产业发展基础。

1. 强化粮油等重要农产品根基。实施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2025年完成503万亩,2030年完成547.48万亩,改造提升面积104万亩,加强水源和灌区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土溪口、固军、斑竹沟、李家梁等大中型水库建设,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提高灌溉用水保障水平,确保全市粮食面积稳定在850万亩以上、总产达323万吨以上。加强生猪产能调控,确保生猪出栏量稳定在450万头。深入开展肉牛增量提质行动,确保肉牛出栏量稳定在37万头。培育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和农产品加工多样化需求的专用粮、专用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2. 充分发挥果蔬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加快建设优质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苎麻、花椒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稳定在285万亩。加强鲜食果蔬产地冷链、烘干、分选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水平。重点推进生猪、肉牛、茶叶、苎麻等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培育更多省级百强中心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3. 挖掘林竹等新型产业潜力。加快建设森林“四库”,构建以“储林”为主,“储水、储钱、储粮、储碳”功能多样、效益综合的森林资源储备体系。建设优质高效竹林和油茶基地,盘活现有竹林资源,大力开发竹生态产品。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积极培育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增加优质加工木材供给。到2025年,大竹县、渠县各建成8万亩以上的大径竹基地;通川区、达川区、开江县按项目总面积比例共建成18万亩以上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大径级木材基地;万源市、宣汉县按项目总面积比例共建成35万亩以上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大径级木材基地。全市竹林面积突破60万亩,建成现代竹林基地26万亩,认定省级竹产业基地5个、翠竹长廊2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二)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

4. 做强主食加工。扩大米、面、油等大宗产品规模,稳步推进日产300吨大米,日产300吨油脂、汤圆速冻食品等加工项目建设,巩固提升醪糟、醋系列产品,突出发展马铃薯加工业。稳步发展猪肉加工业,提高牛肉深加工率,鲜肉制品向分割包装、冷链流通方向发展,在通川区建设猪肉、牛肉精深加工基地,重点开展熟肉食品、功能性畜禽制品生产,熟肉制品向多品种、营养化、预制化发展,积极开发高档休闲熟食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5. 做优特色农产品加工。加快建设通川巴山脆李精深加工、达川乌梅加工基地、开江油橄榄加工基地,纵深推进果蔬加工食品,不断研发柠檬、蓝莓、黄花、竹笋及红香椿系列产品。巩固发展以达州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巴山青”为主,大竹白茶、万源富硒茶等为辅的精制茶产品体系,推进衍生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推进苧麻全产业链发展,推动脱胶、纺纱、织布、印染、成衣等关键链条提升。巩固发展中药材加工,重点开展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新型中药饮片、中药保健食品

等研发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中医药局)

6. 做实预制菜加工。开展风味缓释、生物防腐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努力打造预制菜“达州品牌”,到2025年,力争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区2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做大林竹产品加工。持续巩固林浆纸一体化优势,大力发展竹食品、森林粮食加工等重点产业。着力培育人造板加工和家具生产龙头企业,建设百亿级木材加工产业园区。聚焦以竹代塑、以竹代木、以竹代钢等领域,研发推广应用新型竹制产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三)拓展达州农产品市场。

8. 构建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鼓励市内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省、市外设立分销中心,建立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等长期稳定对接模式。积极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开设“巴山食荟”微信、抖音等线上专营店,引导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企业为“达州造”产品设立专区、专场、专馆等。推进“川货寄递”工程,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数据局)

9. 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推动定点帮扶采购,充分利用东西部消费协作机制,协调浙江舟山有关单位定向采购我市“巴山食荟”公益品牌产品。鼓励企业组团进驻省、市外城市社区,开展集中展销配送。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四川农特产品展、四川优质农特产品杭州行等活动,支持拓展省、市外及海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

10. 努力打造产销对接平台。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开展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打造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沉浸式体验消费新模式。搭建产品“走得出去”、主播“找得到”的双向对

接平台,形成电商消费新业态集聚发展态势。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州协同改革先行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农产品贸易领域合作。用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全力培育壮大农产品外贸主体,构建全球布局的产品流通网络。加快推动秦巴地区特色农产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在我市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达州海关、市农业农村局)

12. 积极拓展农村流通网络。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鼓励企业加快保鲜、冷藏、冷冻、运输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交商邮供”合作,畅通农产品“最初一公里”物流通道,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加快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市冷链库容达172.47万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

(四)做实农文旅融合发展。

13. 积极发展“乡村精品游”。打造城郊休闲、本地文化体验等主题特色鲜明的乡村“微度假”旅游目的地。活化利用好传统建筑,发展培育特色民宿。大力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统筹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深化“产业+文化”“产业+旅游”全链条赋能,培育旅游新业态。推动更多乡村旅游线路入选国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到2025年,成功创建乡村旅游类国家A级旅游景区1个、推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0余条。(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大力拓展“乡村体验游”。充分挖掘乡村文化内涵,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优秀传统文化建筑,开发民俗风情体验、农耕文化体验等沉浸式交互式体验项目。通过四季乡村体验游、

乡村旅游节会等宣传本土乡村文化,发展乡村研学、乡村康养、乡村“夜经济”,丰富乡村文化旅游新体验,将农业生产、农村环境、农民生活等元素融入旅游,拓展乡村旅游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有效培育“城乡全域游”。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合理规划布局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推进路水电气讯“五网”配套建设,增点、连线、扩面,补齐旅游配套设施短板,打造乡村旅游功能片区,推动乡村旅游由“点上开花”向城乡“串珠成链”转变。(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

16. 加大龙头企业招引力度。在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大、创新力优、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积极引进烘干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配套链企业。开展“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信局)

17.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提升行动,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和市级示范社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8. 加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建设。积极壮大供销合作社流通骨干企业,在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行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上,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农业生产水平。到2025年,为农服务网点达21家。(责任单位:市供销合作社)

19. 高水平建设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各类现代园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鼓励“链主”企业领办产业园区,培育壮大各类主体。积极创建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深入开展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培育。到2025年,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5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50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2个,创建省级及以上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7个,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六)发挥科技赋能主体作用。

20. 强化现代农业种业振兴。开展苕麻资源,野生和地方特有果树资源,中药材资源,州河、巴河、渠江珍稀特有鱼类资源调查评估。推进野生大豆、苕麻、脆李、中药材、巴山魔芋、水产种质资源库和巴山牛、旧院黑鸡、板角山羊、碑庙黑猪、中蜂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建设,积极谋划建设秦巴地区“种质资源中心库”“秦巴药库”,创建川东北—渝东北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到2025年,建成省部级生猪核心育种场1个、省级水产良种场3个,苕麻品种创新、良种繁育及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2000亩、水果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1000亩,300亩以上魔芋繁殖基地3个,大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500亩以上,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8.5%以上,研发水稻、玉米新品种10个,培育苕麻新品种2个以上,认定四川省药用植物新品种3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局)

21. 建立健全现代农业装备。围绕耕、种、防、收、烘等主要环节,推动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和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农机作业条件改善。建设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对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薄弱环节给予补贴,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地落实。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322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22.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中试熟化,推进大规模应用前的中试放大验证。推动作物绿色高效生产、植物工厂等关键技术与科技攻关。支持县(市、区)争创省级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先行村。鼓励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与省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所联合组建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集中攻克一批农产品加工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大力开发个性化、功能化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23. 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强化数字理念引领和数字技术应用,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农机装备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农业和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赋能农业发展。推动发展农产品数字电商,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大力推进烘干冷链物流数字化建设,支持企业运用5G、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无线射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七)做优“巴山食荟”农产品品牌。

24. 强化标准化生产。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产品,以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制定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标准体系及标准综合体,形成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标准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建设一批标准化原料和生产基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开展标准化茶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创建示范,优化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布局,推进主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全过程标准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打造“1+N+N”品牌体系。依托粮油、畜禽、茶叶、苕麻、蔬菜、竹、果、中药材、水产9大优

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3大先导性产业,积极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巴山食荟”“巴山青”“巴山纤子”建设,整合培育“达州贡米”“蜀宣花牛”等行业品牌,重点培育“灯影牛肉”“东汉醪糟”“大竹白茶”“渠县黄花”等产品品牌,形成“1+N+N”品牌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市场监管局)

26. 提升品牌服务能力。加强法制保障力度,推广“五调融合”(首发纠纷“马上调”、区域纠纷“包干调”、异地纠纷“线上调”、疑难纠纷“联动调”、类型纠纷“示范调”)化解农产品纠纷工作法。运用四川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川质通,依托运营达州市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万市兴,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能力。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产品品牌建设服务体系。加强对质量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监督管理,开展创建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认定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组织领导,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加强分类指导、压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引导生产要素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等)

(二)落实支持政策。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加大信贷投入。强化规划引领、梳理产业空间,有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健全乡村人才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兴业。鼓励各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探索新机制、新模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州监管分局等)

(三)推动试点示范。加强统筹谋划,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及时总结发现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有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积极争创培育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开展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支持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实施,发挥引领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等)

(四)强化考核运用。严格执行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计监测机制和指标体系。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情况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 专项治理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达州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 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燃气输配管道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带病运行”问题治理,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安委〔2023〕1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4〕21号)精神,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城市内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长距离输气管道、工业企业燃气管道(即:不通过城市门站供气的或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管道)三类管道,以及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端等重点领域,按照“统筹谋划、系统治理、突出重点、长效管控”工作思路,以及“谁所有、谁负责”治理原则,全面排查、重点治理,彻底消除“带病运行”管道设施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守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

2024年5月,全面启动“带病运行”燃气管道问题治理;2024年6月底,全面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2025年6月,完成“带病运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2025年底,完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小微燃气企业整合工作,燃气市场经营秩序全面改善,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大

幅提升,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1. 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排查检测。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基础上,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全覆盖核查完善三类管道位置、权属、长度、管径、管材、埋深、建设时间、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及时更新管道检测和补勘补测数据至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档案或管理信息库。督促压力管道经营企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做到应检尽检,不断提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能源产业发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地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城市燃气输配管道病害治理。对排查、检验出的各类城市燃气输配管道隐患问题,“一点一策”制定治理措施,明确治理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实行“挂牌销号”。

(1)维护修复。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破损、泄漏、窜压、腐蚀穿孔,以及厂站设施安全装置缺失或不合格等隐患,要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督促企业立即组织抢修人员开展抢修维护作业,及时告知用户关闭室内用具阀门,必要时采取疏散周边人员、切断气源放散降压等措施,规范化解处置,防止隐患升级为事故。(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2)更新改造。针对出现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问题的管道和设施,及时将其纳入更新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配施工力量,组织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发现存在用户管道设置在人员居住房间、卫生间、地下室等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治、优先改造。同步开展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质效核查,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迁改清障。针对市政及庭院管道、厂站设施违规占压,管道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足,以及受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外部环境影响等隐患,由责任单位采取迁改线路或拆除占压建(构)筑物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加强安全监管,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扎实推进城市内长距离输气管道隐患整治。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提升方案,重点整治管道占压、泄漏、安全距离不足、与市政管网交叉联通、穿越人员密集区域、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变形等隐患。针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更新、改造治理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坚决制止在管道周边乱挖、乱钻、乱建及未按规定报批、审批等违法行为。(市能源产业发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切实做好工业企业燃气管道隐患整治。开展工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燃气管道运行状态评估。加强管道结构、材料、连接点、阀门等关键部位检查,整治管道局部锈蚀减薄、管卡脱落、阀门失效等隐患问题。加强管道周边运行环境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动火作业,落实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加强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巡检,针对调压器、紧急切断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安全间距不够、配置不足等隐患问题,加强安全监管,在

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到位。及时组织老旧管道升级改造。(市经信局牵头,市国资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全力推进城市燃气安全监管执法,对燃气经营企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运行抢修维护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排查治理未闭环、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制度未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未执行、安全投入不足、日常巡检巡查不落实、管道燃气未加臭或末端浓度小于最小检测量,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具体情节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严厉查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城市燃气智慧监管。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监测系统应用,提高城市燃气管道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科学合理布设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实施在线监测,实现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推动燃气管道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鼓励企业加大智慧化管理投入,应用智慧运营系统。加强管道运维养护、检查巡查,实现管道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二)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攻坚行动。

7. 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和充装许可。结合各地城镇燃气行业现状,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严格准入门槛和退出机制,遵循市场规律,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思路,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和充装许可,淘汰一批设施设备老化检验不合格、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燃气企业。

力争到2025年底,各地原则保留3—4家较大管道燃气企业和1—2家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站),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开展燃气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尤其是突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大力整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现场管理混乱、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缺失或失效、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等问题。(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9. 严厉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隐患问题。依法实施气瓶充装经营许可,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办理本单位气瓶的使用登记情况、充装前后对气瓶的安全检查和记录情况、超期气瓶定期检验送检或报废情况,特别是严查充装“黑户瓶”、翻新瓶、超期未检瓶、检验不合格瓶、报废瓶、“螺丝瓶”,以及不合格或超年限的气瓶阀门。进一步加强对取得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失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违规添加二甲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居民用户端安全检查。持续排查整治燃气使用环节安全隐患,督促燃气企业加大入户安检频次,专项整治期间,对非居民用户的安全检查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对居民用户的安全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重点排查用户端立管、入户管道、燃气表具、燃气灶具、热水器、用气环境等安全隐患整改。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户外电子屏、公交流动广告等载体,加强燃气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燃气安全舆论氛围,提升广大居

民安全用气意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11. 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常态化排查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六个方面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实现重点场所不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双气源”等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燃气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召开全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动员会议,部署启动专项治理工作。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推进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单位,做好全面宣传发动和具体工作安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方案于2024年5月底前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

(二)摸底核查阶段(2024年5月至6月)。坚持排查与治理同步,起底排查燃气管道现状,核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质效,全面完成安全评估,形成燃气管道底图,形成“带病运行”问题台账,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落实好管控措施。

(三)系统治理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按照整治计划,全面开展治理工作,逐一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加强督导检查 and 行政执法力度,确保整改彻底、治理到位。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6月)。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已治理问题回潮反弹。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治理中好的经验做法,常态化开展燃气管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城镇燃气安全管控长效机制得到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施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各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专班和专业委员会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有关部门(单位)要按“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专项治理工作,形成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完善政府、专业经营单位和用户共同合理分担的出资机制,落实出资责任。各级财政按要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专项治理工作。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对城市燃气管道病害治理、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占道施工、园林绿地补偿等费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减

免。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燃气安全评估、督导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将涉嫌失职渎职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燃气安全典型案例和事故教训,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公众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用好“燃气监督卡”“小住安全随手拍”等燃气安全隐患举报平台,对举报线索快速核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 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攻坚之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为出发点,以整治依法行政突出问题为切入点,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达州加速重振巴渠雄风、重塑大市荣光,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

障、良好法律服务、优质法治环境。

一、抓住“关键少数”,提升依法行政意识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重点聚焦解决学法述法考法不全面、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有欠缺等问题,着力提升领导干部学法质效。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4次,举办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健全述法工作机制,常态化推进现场

述法评议。扎实开展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线上学法考法、2024年度达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严格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复议意见书”,按期办复率达100%。组织开展至少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

聚焦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落实不到位、法治政府建设发展不平衡、典型示范效应不足等问题,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围绕法治领域改革规划重点任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大行政决策、规范行政执法、风险排查化解、社会平安稳定等重点实施精准法治督察。从严依法行政考核,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总结、推广法治政府建设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以点带面,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市司法局等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立法机制,提升行政立法工作质效

聚焦解决行政立法系统性、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不强等问题,加强与人大立法规划对接,动态调整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科学制定实施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订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调整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充分发挥立法咨询专家库作用,高质量推进城市停车场管理、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电动自行车管理、摩托车管理等年度立法任务。组织开展《达州市农业废弃物管理办法》《达州市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办法》《达州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达州市养犬管理办法》等立法调研、《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中医药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规范行政决策,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聚焦解决个别单位地方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不

到位、专家论证走形式、公众参与决策不充分、部门法制审核不规范等问题,修订《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出台达州市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参考省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民生保障、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合法性审查指南,规范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专家协审机制,充分发挥党政法律顾问作用。落实党政议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党政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和定期清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顺应发展要求,纵深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聚焦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全面落实《四川省“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改革方案》,打造个人、企业、工程项目三类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税费业务等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承接落实超40类川渝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聚焦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方面,推进惠企政策一站汇集、一窗(网)通办、“应享尽享”。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打造企业服务专区,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理,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后补机制,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政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聚焦解决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精神、规范性文件清理不及时、政务失信等问题,完善落实合法性审核与公平竞争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促进公

平竞争审查程序落实到位。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及时清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废除限制企业平等竞争的不合理规定。全面清理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规定,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开展外来企业大走访,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对民营企业投诉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完善落实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大清欠支付力度。持续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制度,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聚焦解决个别执法人员执法不规范、行政处罚畸轻畸重、涉企执法检查频次过多等问题,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强化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应用,推进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一目录、四清单”。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全面推行非现场执法检查,探索建立涉企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办法。组建行政执法培训讲师团,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报剖析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工作,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配套制度,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质效

聚焦解决个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不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不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力、行政复议场所建设不规范化等问题,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相关配套制度,推进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做好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工作,推进行政复议与信访衔接试点。落实行政复议调解机制,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深化府院联动,完善落实府院联席会议制度,规范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衔接,探索建立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机制,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主动接受监督,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聚焦解决政务透明度不够、依申请公开办理不规范等问题,全面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聚焦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切,及时做好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解疑释惑工作。创新推进网络问政,持续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加快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平台载体数字化建设。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局、市数据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重点关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基层治理领域,努力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4年立法计划项目共9件,其中制定项目4件,调研项目4件,后评估项目1件。

(一)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起草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制定达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达州市摩托车管理办法,对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

(二)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起草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草案,做好达州市农业废弃物管理办法调研论证。

(三)围绕基层治理,做好达州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达州市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办法、达州市养犬管理办法调研论证。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立法计划执行。相关部门(单位)要

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对于制定项目,起草单位要依法做好立法草案起草工作,并严格按照送审时限上报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听证报告、论证报告、征求和采纳意见情况、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等有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签署、公布等留出合理时间。对于调研项目和后评估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和规章后评估工作,及时形成阶段性成果,送市司法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加强立法指导协调。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市司法局要加大协调力度,妥善处理分歧。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局、起草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处理建议意见及时按程序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三)加大立法宣传力度。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嵌入到立法工作当中,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媒体宣传、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解读规章,回应群众关切,弘扬法治精神,把立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达州日报社等单位要配合做好征求公众意见、立法听证、签署公布、立法解读等环节的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

附件: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项目表

附件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责任单位	送审时限
1	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	市城管执法局 市停车办	2024年3月底前
2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	市中医药局	2024年4月底前
3	达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拟制定市政府规章	市公安局	2024年6月底前
4	达州市摩托车管理办法	拟制定市政府规章	市公安局	2024年6月底前
5	达州市农业废弃物管理办法	立法调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底前
6	达州市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办法	立法调研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底前
7	达州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立法调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文体旅游局	2024年9月底前
8	达州市养犬管理办法	立法调研	市公安局	2024年9月底前
9	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立法后评估	市城管执法局	2024年10月底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达州市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4年达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达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政务服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力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和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使命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建设“勤奋早起、诚实守信、规范精细、实干担当、廉洁清正”五个方面政府要求,聚焦审批服务、市场规则、政策落实等方面痛点难点堵点,着力强基补短、试点探索,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一、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全面落实国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明确的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残疾人服务、退休等5个“一件事”,逐个制定线上线下集成联动办理方案,着力破解流程不优、宣传不力、联动不够、质效不高等难题,实现老百姓办事“只跑一次”、一次办成多项事。

(二)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做好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注销登记等8个“一件事”,实行“一事一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

(三)推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深化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推进全阶段关联环节一次办。策划立项环节,重点做好区域评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水库工程涉水审批、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等4个“一件事”;建设施工环节,重点做好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阶段测量、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4个“一件事”;竣工验收环节,重点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等2个“一件事”。

二、快速推进助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四)推进惠企政策一站汇集。聚焦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承接落实国省惠企政策,梳理市县两级惠企政策,拆解形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进驻线上惠企政策专区和线下惠企政策专窗规范运行,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发布展示。按照“谁制定、谁解读”思路,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媒体专访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动态更新事项清单,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应在7个工作日内发布事项清单,已到期的惠企政策应及时调整取消。

(五)推进惠企政策一窗(网)通办。市县两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会同惠企政策部门,选派人员共同值守惠企政策专窗,推广使用全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受办查询、申报、兑现等业务,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再新建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加强协调督促,合力推动惠企政策一窗(网)受理、分类转办、一站兑现。原则上“即申即享”类5个工作日内,“快申快享”类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六)推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建设诚实守信政府,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惠企政策资金保障管理办法,做好资金测算,保证惠企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做到“应享尽享”。财政部门加强惠企政策兑付全过程监管,指导制定兑付工作指南,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兑现效率。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按照业务规划和数据需求,汇聚行业部门企业信息,从行业类别、经营状况等方面对企业精准画像。运用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供政策匹配、自动推送。

三、纵深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七)加强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枢纽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

据互认和联合检查等功能,推动行业监管综合平台全面接入,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健全以“三清单、一计划”为基础的监管清单管理体系,实行监管事项动态管理。

(八)做好重点领域跨部门监管。抓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生产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新兴领域监管。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重点领域失信惩戒机制,优化信用修复程序。

(九)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优化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更多行业领域实行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和执法互认。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加大刑行衔接力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监管缺位等问题。常态化开展川渝万达开联合执法检查,健全联动机制,推动结果互认。

四、务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十)拓展“一单一图一表”成果。实施行政许可“一单一图一表”动态调整,梳理印发2024年版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分类落实、重点推进。整治清单之外的备案、证明、认证、年检等变相许可。对标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运行图谱、要素实施一览表,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实现“一单”管事项、“一图”管服务、“一表”管要素。

(十一)扎实推进“综窗改革”。持续推进无差别综合窗口改革,在分领域综合窗口推行无差别、同标准“一窗受理”。规范综合窗口授权机制,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梳理形成工作手册。抓好“局长进大厅”,建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有效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优化调整现有综合窗口设置和人员配置,构建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一次办成”。

(十二)完善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按照“巩固一批、新建一批、带动一批”思路,对标省级

地方标准,结合实际实施“一地一园一策”,优化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以落实全市民生实事为抓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杆大厅、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做深做实“政务服务+”,推动中心镇村“政务服务+供销”便民服务综合体建设,探索在中心镇开展“政务服务+农村产权”试点。着力改善实体服务大厅数字化设施设备,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多途径展示、查询、获取。

(十三)推进“行政审批并联转外”改革试点。强化协同联动,推行现场勘验、听证、专家评审、招标投标、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公示等并联转外办理,梳理并联转外事项清单,通过勘审合一、联合勘验、联合评审等举措,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五、不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十四)拓展“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常态化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提升,规范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和办理。完成新版政务服务事项库上线运行,开展事项一致性核查,探索办事指南智能化服务,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情形化改造,逐步规范转外环节。提升多端协同服务能力,加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应用等公共支撑。推广使用“天府通办”和微信小程序,推动县(市、区)分站建设,整合各类移动服务资源,促进应用服务与“天府通办”同源发布。全面承接落实省上高频服务“掌上办”和自助终端“就近办”。

(十五)拓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打通政务数据壁垒,推动政务数据中台建设,全面承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回流,督促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打造达州“零证明”城市名片,优化完善“城市大脑”“三零”城市证明服务系统,构建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专属用户空间,推动与达州市综合窗口业务协同应用平台有机融合。建立健全政务数据标

准和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开展“一数一源一标准”清洗和汇聚数据,完善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持续筑牢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等各类政务数据基础底座。不断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完善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建设政务数据安全平台,加强系统、数据、应用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保护力度。

(十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完善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加强电子证照全流程规范管理。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达州市综合窗口业务协同应用平台,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群众常用电子证照,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逐步实现可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推动企业侧电子印章建设,构建电子印章应用服务体系,实现新办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推动“政务服务码”川渝互通,承接落实40类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拓展电子身份证在住宿、交通、文旅等领域使用。

六、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十七)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企业高频需求,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梳理发布服务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市场准入、贷款融资、纳税、解决商业纠纷、破产等环节,集成高频服务事项,构建“一类事”套餐式服务场景。

(十八)打造企业服务专区。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立企业服务专区(中心)、融合拓展“万市兴”综合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推动涉企服务清单事项进驻,打造涉企政务服务综合体。在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等产业园区,探索推进园区集成式政务服务,建设产业嵌入式企业综合服务驿站,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十九)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理。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后补机制,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

清单。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

七、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二十)深化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紧盯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投标人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深化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制度约束,严惩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交易秩序,建设廉洁清正政府。

(二十一)持续推进电子化招标。推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全覆盖。常态化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不见面开标、暗标评审和远程异地评标。深化万达开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抓实项目信息互挂、远程异地评标、毗邻地区专家资源互用、失信信息互通等合作事项。将国有企业采购纳入准预算管理,编制预算规划;项目采购(含工程建设采购)纳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透明交易,统一监管。

(二十二)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推进达州市智慧住建系统、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等系统以及各代理机构视频数据与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对接。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1+2+3”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线索查处、考核评价、工作约谈、工作函询等制度,严肃查处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领域的运用,健全跨部门的信用线上联动惩戒机制,推动信用评价全覆盖。

八、全力打造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智能政府“总客服”

(二十三)提升热线服务能力。加大知识库、专家库“两库”建设力度;推出政务专属客服机器人、智能知识库、智能座席辅助、智能外呼、智能预警、营商环境智能分析等一系列智能产品,强化公积金、社保、户籍等日常高频咨询问题智能解答能力。全面开展12345热线话务员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二十四)提升热线服务质效。加快推进12345热线与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对接,完善“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上门办”等服务事项。开通惠企政策等特色专席,畅通各类诉求解决渠道。全面实现与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和国家级、省级平台的高效对接联动。持续推动南充—达州、万达开三地12345热线话务互转、工单互派、数据共享。

(二十五)打造“总客服”品牌。坚持以“让人民满意”为目标,以构建“便民、智慧、效率、权威、万能”12345热线为抓手,完善12345热线“联动服务”“协同会商”“接诉即办”机制。抓实“12345+”创新工作落地落实,重点督办“企业诉求、重复投诉、集中事件”。

九、协同推进异地事项跨区域办

(二十六)推动“川渝通办”提质扩面。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办事需求,推动“川渝通办”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领域、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延伸,实现就近办、异地办。推进职称资格、技能证书和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提升企业群众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十七)推动万达开政务服务共建共享。推

广万达开政务服务“巴事办巴适”品牌,加强定期联席会商、事项清单调整、业务培训协同、工作人员交流、政策标准统一等合作,推动万达开特色通办事项、“一件事”“免证办”等集成服务落地见效,打造毗邻地区异地办事“一小时服务圈”。推进万达开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强经营主体自由流动、一体化落户、要素获得、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协同,实施市场准入异地同标行动,构建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实现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无障碍“一次办”。

(二十八)推动南充达州政务服务组团培育。打通两地业务壁垒,优化服务方式,强化业务协同,推动形成两地统一开放、高度融合、健康发展的政务服务工作交流体系、职能合作体系、信息互通体系。畅通两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动落实《南充达州政务服务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深化两地企业准入、企业投资、公安警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领域合作,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助力支撑南充达州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

附件:2024年达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附件

2024年达州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列表中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2024年12月底前
		2. 教育入学“一件事”。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4年12月底前
		3.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医保局	2024年12月底前
		4.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市残联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底前
		5. 退休“一件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 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6. 着力破解流程不优、宣传不力、联动不够、质效不高等难题,实现老百姓办事“只跑一次”、一次办成多项事。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二) 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7.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行达州市分行等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8.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9.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0.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市国资委、市政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等部门(单位)及水电气服务企业、网络运营商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1. 信用修复“一件事”。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2.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局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3.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市政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达州海关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合力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	(二)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14.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达州海关、人行达州市分行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推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高效办理	15.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涉及项目审批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6. 区域评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量等2个“一件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涉及项目审批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7. 水库工程涉水审批、跨区域高速线性工程涉河审批、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等3个“一件事”。	市水务局	市级涉及项目审批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8. 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测量“一件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涉及项目审批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9. 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房建市政项目联合验收等4个“一件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涉及项目审批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快速推进助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四)推进惠企政策一站汇集	20. 梳理市县惠企政策,拆解形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进驻线上惠企政策专区、线下惠企政策专窗规范运行,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发布展示。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市中医药局、市税务局、人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达州监管分局、达州海关等惠企政策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快速推进助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四)推进惠企政策一站汇集	21. 按照“谁制定、谁解读”思路,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媒体专访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并动态更新事项清单。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市级惠企政策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五)推进惠企政策一窗(网)通办	22. 市县两级民营经济主管部门会同惠企政策部门,选派人员共同值守惠企政策专窗。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市级惠企政策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
		23. 加强协调督促,推动惠企政策一窗(网)受理、分类转办、一站兑现。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市级惠企政策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六)推进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24. 制定惠企政策资金保障管理办法,做好资金测算,保证惠企资金及时足额支付。规范兑付行为,提升兑现效率。	市财政局	市级惠企政策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5. 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企业信息库。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纵深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七)加强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26. 充分发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枢纽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和联合检查等功能,推动行业监管综合平台全面接入,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健全以“三清单、一计划”为基础的监管清单管理体系,实行监管事项动态管理。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前
	(八)做好重点领域跨部门监管	27. 抓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生产等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新兴重点领域监管。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重点领域失信惩戒机制,优化信用修复程序。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人行达州市分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纵深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28. 优化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更多行业领域实行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和执法互认。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加大刑行衔接力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监管缺位等问题。常态化开展川渝万达开联合执法检查,健全联动机制,推动结果互认。	/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中医药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前
	(九)强化监管执法协同联动				
四、务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29. 实施行政许可“一单一图一表”动态调整,梳理印发2024年版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分类落实、重点推进。	市委编办、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十)拓展“一单一图一表”成果	30. 整治清单之外的备案、证明、认证、年检等变相许可。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1. 对标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运行图谱、要素实施一览表,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实现“一单”管事项、“一图”管服务、“一表”管要素。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十一)扎实推进综窗改革	32. 持续推进无差别综合窗口改革,在分领域综合窗口推行无差别、同标准“一窗受理”。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3. 规范综合窗口授权机制,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梳理形成工作手册。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务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十一) 扎实推进综窗改革	34. 抓好“局长进大厅”，建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有效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5. 优化调整现有综合窗口设置和人员配置，构建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门、一窗受理、一站办结、一次办成”。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十二) 完善全市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36. 按照“巩固一批、新建一批、带动一批”思路，对标省级地方标准，结合实际实施“一地一园一策”，优化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	市政管局	/	2024年12月底前
		37. 以落实全市民生实事为抓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杆大厅、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市政管局	/	2024年12月底前
		38. 做深做实“政务服务+”，推动中心镇村“政务服务+供销”便民服务体系综合建设，探索在中心镇开展“政务服务+农村产权”试点。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管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供销社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39. 着力改善实体服务大厅数字化设施设备，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多途径展示、查询、获取。	市政管局、市数据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务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十三) 推进“行政审批并联转外”改革试点	40. 强化协同联动,推行现场勘验、听证、专家评审、招标投标、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公示等并联转外办理,梳理并联转外事项清单,通过勘审合一、联合勘验、联合评审等举措,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等	2024年12月底前
五、不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十四) 拓展“一网通办”服务能力	41. 常态化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提升,规范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和办理。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2. 完成新版政务服务事项库上线运行,开展事项一致性核查,探索办事指南智能化服务,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情形化改造,逐步规范转外环节。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43. 提升多端协同服务能力,加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应用等公共支撑。	市政管局、市数据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4. 推广使用“天府通办”和微信小程序,推动县(市、区)分站建设,整合各类移动服务资源,促进应用服务与“天府通办”同源发布。	市政管局、市数据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5. 全面承接落实省上高频服务“掌上办”和自助终端“就近办”。	市政管局、市数据局	/	持续推进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不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十五) 拓展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46. 加快打通政务数据壁垒,推动政务数据中台建设,全面承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回流,督促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	市政管局、市数据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7.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标准和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开展“一数一源一标准”清洗和汇聚数据,完善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持续筑牢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等各类政务数据基础底座。	市数据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48. 不断深化政务数据应用,完善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建设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加强系统、数据、应用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保护力度。	市数据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十六)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49. 完善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体系,加强电子证照全流程规范管理。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达州市综合窗口业务协同应用平台,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群众常用电子证照,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逐步实现可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市政管局、市数据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完成并持续推进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不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十六)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50.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推动企业侧电子印章建设,构建电子印章应用服务体系,实现新办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数据局	/	持续推进
		51. 推动“政务服务码”川渝互通,承接落实40类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市政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52. 拓展电子身份证在住宿、交通、文旅等领域使用。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商务局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六、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十七) 发布涉企服务清单	53. 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企业高频需求,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功能,梳理发布服务事项清单。围绕企业市场准入、贷款融资、纳税、解决商业纠纷、破产等环节,集成高频服务事项,构建“一类事”套餐式服务场景。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达州监管分局等	2024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十八) 打造企业服务专区	54.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立企业服务专区(中心)、融合拓展“万市兴”综合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推动涉企服务清单事项进驻,打造涉企政务服务综合体。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55. 在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等产业园区,推进建设产业嵌入式企业综合服务驿站。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十九)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理	56.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后补机制,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	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动办等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七、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二十)深化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	57. 出台《深化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市政管局 (市公管办)	/	2024年3月底前
		58. 抓好《深化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落实。	市政管局 (市公管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二十一)持续推进电子化招标	59. 推动工程建设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全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60. 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全覆盖。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61. 常态化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不见面开标、暗标评审和远程异地评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底前
		62. 深化万达开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抓实项目信息互挂、远程异地评标、毗邻地区专家资源互用、失信信息互通等合作事项。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二十一)持续推进电子化招标	63. 国有企业采购项目纳入准预算管理,编制预算规划。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前
		64. 国有企业采购(含工程建设采购)纳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规范开展。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底前
	(二十二)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65. 推进达州市智慧住建系统、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与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对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66. 推进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数据与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对接。	市财政局	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67. 推进各代理机构视频数据与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对接。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2024年12月底前
		68. 完善线索查处、考核评价、工作约谈、工作函询等制度。	市政管局(市公管办)	/	2024年12月底前
		69. 全面提升大数据监管平台监管能力。	市政管局(市公管办)	市数据局	2024年12月底前
		70. 全面推进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健全信用联合惩戒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底前
		71. 严肃查处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管局(市公管办)	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全力打造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智能政府“总客服”	(二十三)提升热线服务能力	72. 知识库、专家库“两库”建设。	市政管局	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73. 推出政务专属客服机器人、智能知识库、智能座席辅助、智能外呼、智能预警、营商环境智能分析等一系列智能产品，强化公积金、社保、户籍等日常高频咨询问题智能解答能力。	市政管局	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74. 全面开展12345热线话务员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市政管局	/	2024年12月底前
	(二十四)提升热线服务质效	75. 深入推进12345热线与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对接，逐步完善“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上门办”等服务事项。	市政管局	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76. 开通惠企政策等特色专席，畅通各类诉求解决渠道。	市政管局	市委营商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妇联	2024年12月底前
		77. 全面实现与110、119、120等紧急类热线和国家级、省级平台的高效对接联动。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24年12月底前
		78. 持续推动南充—达州、万达开三地12345热线话务互转、工单互派、数据共享。	市政管局	/	2024年12月底前
		79. 重点督办“企业诉求、重复投诉、集中事件”。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	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二十五)打造“总客服”品牌	80. 完善12345热线“联动服务”“协同会商”“接诉即办”等机制。	市政管局	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81. 抓实“12345+”创新工作落地落实。	市政管局	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4年12月底前

主要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协同推进异地事项跨区域办	(二十六)推动“川渝通办”提质扩面	82. 推动“川渝通办”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领域、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延伸,实现就近办、异地办。	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残联等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83. 推进职称资格、技能证书和医疗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	2024年12月底前
	(二十七)推动万达开政务服务共建共享	84. 推广万达开政务服务“巴事办巴适”品牌,加强定期联席会商、事项清单调整、业务培训协同、工作人员交流、政策标准统一等合作,推动万达开特色通办事项、“一件事”“免证办”等集成服务落地见效,打造毗邻地区异地办事“一小时服务圈”。	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残联等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85. 推进万达开市场一体化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十八)推动南充达州政务服务组团培育	86. 推动落实《南充达州政务服务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深化两地企业准入、企业投资、公安警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领域合作。	市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保障政府立法工作的有序性、延续性和主动性,合理分配立法资源,统筹安排立法任务,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根据《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保持动态、开放和发展,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达州实际,决定对2021年3月4日公布的《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作出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

设置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共4类101项立法项目,其中“基层治理”为新增类别。

二、政府立法储备项目优先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三、储备项目涉及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作必要的立法准备;对论证充分、条件成熟的储备项目,可以向市司法局申报立法建议项目,推动该储备项目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附件: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调整后)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达州市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 (调整后)

一、城乡建设与管理

1.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2. 土地出让管理办法
3. 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
4. 地名管理办法
5. 地址管理办法
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8. 城市管线管理办法
9. 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10. 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
11. 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管理办法
12. 城市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
13. 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
14.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15. 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16. 新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17. 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18.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19. 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
20. 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
2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3.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4. 城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25. 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26. 城市防洪排涝管理办法
27. 供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28. 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29. 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30. 森林防火办法
31. 公共休闲场地管理办法
32.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33.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办法
35. 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6. 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37.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38. 电子商务促进与管理办法
39.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40. 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41.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办法
42. 应急保障办法
43. 乡村公路管理养护管理办法
44. 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45. 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46. 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办法
47. 法治乡村建设管理办法

二、生态文明建设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3.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4. 居住区附属绿化管理办法
5. 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6. 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7. 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8. 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9.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0. 农业废弃物管理办法
11. 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3. 河道保护管理办法
14. 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15. 州河水质保护管理办法
16. 渠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7. 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办法

三、历史文化保护

1. 地方志工作办法

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3.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
4.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办法
5. 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
6.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7. 地方特色食品传承与发展办法

四、基层治理

1. 养老服务管理办法
2.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管理办法
3. 残疾人保障管理办法
4. 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5. 社区治理管理办法
6. 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办法
7. 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
8. 公共法律服务促进管理办法
9.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管理办法
10. 行政执法协调管理办法
11.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12. 住宿业管理办法
13. 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14.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1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6. 小广告发布管理办法
17. 活禽交易屠宰管理办法
1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9.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 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办法
21. 居住证管理办法
22. 养犬管理办法
23. 献血管理办法
24. 反家庭暴力管理办法
25. 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26. 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27. 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28. 全民健身管理办法
29. 会展业管理办法
30. 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 通 知

达市府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达州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国家和省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集体土地征收应当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其合法的财产权益和居住的权利。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征收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征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处理征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定相关部门(单位)作为征收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依法受所在地征收主体委托,负责实施其代管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五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征地补偿安

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解释,指导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依法打击无理取闹等阻碍征地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审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地程序

第六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对集体土地实施征收的,征收主体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预公告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内容。

征收主体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通过政

务或者村务公开栏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土地征收预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七条 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征收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二)新批宅基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
- (三)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 (四)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但因出生、婚嫁和军人转业退伍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籍管理规定的除外;
- (五)以拟征收土地上房屋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办理设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有关部门(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办理前款事项的,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八条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征收主体应当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由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书面确认并由3名以上被征地农民代表签字见证;拟征收土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调查结果由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书面确认。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征收机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征收主体调查确定后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有关资料进行证据保全。

第九条 征收主体应当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

估机构开展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出具结论性意见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载明拟征收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等,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十条 征收主体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征收主体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通过政务或者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和期限等事项。

第十一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主体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收范围内未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征收主体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收主体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15日内组织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应当按照原途径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日。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十二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身份证、户口本、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利证明材料

到指定地点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第十三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征收主体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对拒绝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征收主体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并依法送达。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应当告知其被征收土地的面积、权属、地类、补偿标准及金额、补偿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征收主体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以及村民小组范围内通过政务、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征收时间等,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征收主体应当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并实施补偿、安置后,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的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征收主体可以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由作出要求履行协议书面决定的征收主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由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征收主体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十七条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达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征地面积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地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达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在耕地内间种、套种的各种经济作物及其他树木等,按照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包干计算补偿。

其他农用地(林地、园地等除外)按照征收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减半补偿。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其所有权人所有,但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与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用于生产经营的非住房建(构)筑物,由征收机构和该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重置折价评估,经财政评审(估)后实行货币补偿。

因征收土地造成市场主体搬迁和停产停业的,根据生产经营、建(构)筑物新旧程度等情况,按照被征收建(构)筑物补偿费总额的15%—20%补偿。

第二十条 除农村村民住宅和经依法批准用于生产经营的建(构)筑物外,被征收的其他建(构)筑物,均按照土木结构房屋重置价标准的50%进行货币补偿。

第二十一条 无法恢复使用的特殊设施、设备等,可以由征收机构和设施、设备所有权人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经财政部门审定后进行补偿。若达不成共同委托意见,可以由设施、设备所有权人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由征收机构通过组织设施、设备所有权人投票或者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财政部

门审定后进行补偿。

第二十二条 征地涉及杆(管)线迁移及提灌灌溉工程的,由其所有权人根据恢复建设的成本价进行设计预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按照国家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迁改中进行升级改造所增加的项目不纳入补偿范围。

第二十三条 征地涉及的桥涵道路、水利设施、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修复或者适当补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村村民自行筹资修建的农机化生产道路,参照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中的院坝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依法批准的原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法定权利证书,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权利人应当交还有关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下列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补偿:

- (一)违法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二)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期满,该地上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 (三)无主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天然石坝、野生植物;
- (四)自征地预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构)筑物,以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经济作物、花草等。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接受监督。相关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补偿费用的分配和安置

方案落实等情况,接受监督。

第四章 人员安置

第二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前的土地面积和农业人口数为基数核算。

土地面积以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或者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农业人口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且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在册实际人口为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摸底调查、民主决策、结果公示、资料备案等程序认定,并经农业农村部门确认。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提出纳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人员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审定。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存入财政部门开设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或者代管资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转借。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安置及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等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住房安置

第三十条 征收主体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制定农村村民住宅安置公告,包括安置范围、征收机构、房屋腾退期限、补偿标准和方式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10日。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被征收土地上具有合法产权的住房所有权人,且属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入伍前原户籍关系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现役义务兵(含国家政策规定不予安置的士官);

(三)原户籍关系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在校全日制大中专学生;

(四)农村村民住宅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依法婚嫁迁入的未享受过国家相关政策性住房安置的农业人口以及生育的新增人员;

(五)原户籍关系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服刑人员;

(六)被征收房屋产权证登记人一方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其配偶(限非农业户口)及共同婚生未分户子女(国家公务员或国家企事业单位在编的工作人员除外)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者安置,且在户籍所在地无住房的人员,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房管部门查询盖章的无房证明,经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可以享受安置。

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名单经征收机构审核、公示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基本住房建筑面积按符合安置条件的实有人口计算,标准为每人40平方米(含公用面积),多户一宅的,人口合并计算;一户在农村有多处合法住宅的,面积合并计算。

第三十三条 征收机构对被征收住房现场调查核实后,应当将调查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通过政务或者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房屋所有权人、安置人员名单、房屋合法性审查结果、房屋结构、房屋面积、复核期限等。

公告时间不少于10日。

被征收住房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房屋合法性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征收机构申请核查。征收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

第三十四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进行安置:

(一)被征收住房位于城镇规划区内的,住房安置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住房位于城镇规划区外的,住房安置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或者货币补偿。其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全部被征收、户籍人口全部转为城镇居民的,可以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

第三十五条 货币补偿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一)城镇规划区内:

1. 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货币补偿单价,由评估机构参照被征收住房同地段或者相邻区域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征收机构组织专家初审后报征收主体审定。评估基准日为农村村民住宅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评估机构由征收机构以市场化的方式面向社会依法依规选定。

2. 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部分的补偿单价,按照相同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适当上浮进行补偿,其中建制镇上浮50%,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上浮80%,达州市中心城区上浮100%。

3. 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搬迁,且自收到补偿款之日起3个月内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之一的,可以享受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奖励标准为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基本住房建筑面积补偿(不包括其他补偿)金额的3%:

(1)被征收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2)经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城镇规划区外:

基本住房建筑面积部分,按砖混(现浇)结构

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上浮 100% 补偿;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部分,按相同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补偿,补偿后的残值归征收主体,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不再享受新建宅基地及相应住房补助费。

(三)安置过渡期为 6 个月。在过渡期内,征收机构提供周转房的,不支付过渡周转房费;自行安排住房的,按照基本住房建筑面积 8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支付过渡周转房费。

(四)被征收住房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自然人的,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城镇规划区内,按照相同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适当上浮进行补偿,其中建制镇上浮 50%,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上浮 80%,达州市中心城区上浮 100%;城镇规划区外,按照相同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第三十六条 已享受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再在农村申请建房,也不得以非法购买土地使用权或房屋等方式,在农村拥有宅基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采用提供安置房方式安置的,征收机构应当统一组织修建安置房,安置房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无偿划拨方式提供。提供安置房安置的,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一)城镇规划区内:

1. 基本住房建筑面积部分,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不支付安置房购买费用,也不享受原房屋重置价补偿;原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的相同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建制镇上浮 50%,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制镇上浮 80%,达州市中心城区上浮 100%。补偿后的残值归征收主体。

2. 安置还房面积少于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参照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 1 点核定的基本住房货币补偿单价,给予货币补偿。

3. 安置还房面积超过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

部分,在人均 10 平方米以下(含 10 平方米)的,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按照安置房评估单价的 50% 购买;超过人均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按照安置时的相邻地段商品房市场评估价购买。

(二)城镇规划区外:

1. 基本住房建筑面积部分,不支付购房费用,不享受原住房征收补偿;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部分,按照砖混(现浇)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补偿,补偿后的残值归征收机构。

2. 安置还房面积少于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参照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核定的货币补偿单价,给予货币补偿。

3. 安置还房面积超过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在人均 10 平方米以下(含 10 平方米)的,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按照安置房评估单价的 50% 购买;超过人均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按照安置房评估单价购买。

(三)安置过渡期为 12 个月。在过渡期内,征收机构提供周转房或者现房安置的,不支付安置过渡费;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自行安排住房的,按基本住房建筑面积 8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支付安置过渡费;安置过渡期超过 12 个月的,则自第 13 个月起按照 16 元/月·平方米标准支付安置过渡费。

第三十八条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一)基本住房建筑面积部分,按砖混(现浇)结构重置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部分,按相同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据实补偿。补偿后原住房残值归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根据应安置人口 8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新建住房补助费,用于补助新建住房的宅基地调整、基础场平等。

(二)安置过渡期为 12 个月,在过渡期内,征收机构提供周转房或者现房安置的,不支付安置过渡费;自行安排住处的,按照基本住房建筑面积 8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支付安置过渡费。

(三)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应当依法申请宅基地,办理相关建房手续,税费由征收机构承担。因迁建占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用地的,按照土地补偿标准减半补偿被占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归青苗所有权人所有。

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相对集中且具备集中建房条件的,应当本着集约节约用地原则,按照乡村建设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九条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新建住房宅基地应符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的规定。

第四十条 被征收住房的使用性质按照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确定的土地用途认定。

被征收住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均按照相同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补偿。

城镇规划区内底层住房用于经营3年以上的(凭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补偿外,对进深不超过7米的部分,再按相同结构房屋重置价补偿标准的50%予以补助。

第四十一条 被征收住房的室内装潢部分根据实际建筑面积,按照200元/平方米—40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偿。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住房安置人员在规定时限内提前或者按时搬迁的,按户一次性计发奖金3000元、搬家补助费3000元。

第四十三条 被征收住房被设定抵押权、依法被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的,应当在相关权利限制消除,并经公证机关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违规擅自组织征地,扰乱征地秩序

的;

(二)擅自确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者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

(三)在征收工作中违规操作,与被征收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四)其他在征收工作中违法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五条 被征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弄虚作假,通过伪造、涂改土地权属、房屋、人口等证明材料等违法手段骗取补偿补助或者敲诈勒索财物的;

(二)煽动、组织或者参与寻衅滋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围攻、谩骂征收工作人员,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阻碍征收工作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乡镇企业或乡(镇)村(社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标准协商补偿。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达州市中心城区是指《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方案已依法批准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事宜,按照经批准的方案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满自行失效。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按程序对本办法做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的,从其规定或决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4年版)》的通知

达市环发〔2024〕29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积极性，推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落地落实，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版)》(川环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4年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5日

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2024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版)》(川环规〔202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是指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通过有关渠道举报达州市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后，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物质奖励。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

做出突出贡献的举报人，经其同意，可以实施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实施精神奖励的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三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行分类奖励、属地管理，遵循谁办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由各地予以足额保障，依法使用并接受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对被举报人采取下列处理的，给予举报人不同档次的奖励：

(一)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不满5万元的，给予举报人300元奖励；

(二)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共计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给予举报人600元奖励;

(三)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2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给予举报人900元奖励;

(四)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40万元以上不满60万元的,给予举报人1200元奖励;

(五)对被举报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扣许可证件或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6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给予举报人3000元奖励;

(六)对被举报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移送公安机关或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举报人6000元奖励;

本条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

第六条 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第五条第一款所列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按照奖金最高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举报人举报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分别按照规定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奖励第一有效举报人(以受理单位登记时间为准),若来电、邮戳或来访为同一天,则视为共同第一举报人,奖金平均分配给共同第一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被举报人再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第七条 对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涉及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难以取得有效破案线索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征集案件线索,所征集线索对查清案件主要事实起关键性作用的,可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第三章 举报途径和奖励条件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电话举报:各级12345、12369热线;

(二)来信来访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信访接待部门;

(三)新媒体举报: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微信、微博举报账号;

(四)地方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设立的“环保曝光台”等新闻栏目;

(五)其他举报途径。

鼓励各地逐步统一受理渠道。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举报人举报时,应告知举报人可参与举报奖励。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的,需提供以下信息:

(一)举报人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相关信息;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名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能够说明违法情况的照相摄像资料、书面材料等重要线索。

第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

(二)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

(三)举报人需配合调查核实相关举报信息;

(四)举报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基本一致;

(五)对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第四章 奖金发放

第十二条 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或移送公安机关的移送文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经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通知举报人领奖。奖金发放不受处罚最终执行情况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举报人(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授权书)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无法到现场领奖的可授权委托他人代领,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远程办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举报人未收到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四条 奖金发放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生态环境部门可探索线上转账等灵活便捷的奖金发放方式。

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生态环境部门案件受理、调查、奖励等有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沟通,依法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受理、查处和兑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举报人相关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工作秩序或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在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设立专栏,对举报奖励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信息公开和宣传曝光均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举报奖励工作管理。建立举报奖励受理、线索交办、认定、报批、奖金发放等工作流程;建立举报奖励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汇总统计;加强举报保密管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落实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强化培训,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达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2024年3月25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牟军、李超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5月16日第

54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牟军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人事任免

余小平为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罗世印为达州市区域协调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武建成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超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金果的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刘艳萍的达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朱成军的达州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牟军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达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主任、达州市人民政府
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余小平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显文、孙鸣免职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5月27日第
55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

张显文的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

务；
孙鸣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职

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子春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4〕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
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4年5月27日第
55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
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邓子春为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吴国丰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
李小港为达州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